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           生物质颗粒成型燃料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江苏振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9年3月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制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 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 —— 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生物质颗粒成型燃料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	江苏振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	联系人	**		
通讯地址	江苏省海安市李堡蒋庄村 7 组 1 幢				
联系电话	138*****551	传真	-	邮政编码	
建设地点	江苏省海安市李堡蒋庄村 7 组 1 幢				
备案部门	南通海安市审批局		备案文号	海行审备[2018]828 号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占地面积 (平方米)	2400		绿化面积 (平方米)	/	
总投资 (万元)	1000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45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4.5%
评价经费 (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19.12		
<b>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b>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表 1-1，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1-2，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1-3。					
<b>水及能源消耗量</b>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 (吨/年)	300		燃油 (吨/年)	/	
电 (万度/年)	33		蒸汽 (吨/年)	/	
燃煤 (吨/年)	/		天然气	/	
<b>废水（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b>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排水体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附近水体。生活污水 240t/a 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委托环卫部门托运至海安李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远期具备接管条件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海安李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最终达标尾水排入北凌河。					
<b>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b> 无					

## 原辅材料及主要设备

### 1、原辅材料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1-1，物化性质见表 1-2。

表 1-1 原辅材料表

编号	名称	成分、规格	单位	项目消耗量 t/a	状态	存贮方式	来源及运输
1	秸秆	植物纤维	t/a	1 万	固	车间堆存	外购、汽车
2	木块、木屑	植物纤维	t/a	2 万	固	车间堆存	外购、汽车

### 2、生产设备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1-4。

表 1-4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颗粒机	JWZL420	3	
2	鼓室削片机	216 型	1	
3	无尘粉碎机	1500 型	1	
4	蛟龙输送机		1	
5	进出料输送带		2	
6	筛选机		1	
7	杭州叉车		2	
8	铲车		1	
9	中央除尘系统（脉冲除尘器）		1	

## 工程内容及规模：

### 1、项目概况

"生物质成型燃料"是以农林剩余物为主要原料制成的成型环保燃料，是一种洁净低碳的可再生能源，作为锅炉燃料，它的燃烧时间长，强化燃烧炉膛温度高，而且经济实惠，同时对环境无污染，是替代常规化石能源的优质环保燃料。

江苏振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0 万元建设生物质颗粒固化成型燃料生产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选址位于海安市李堡镇蒋庄工业集中区，租赁南通沪鸿机床有限公司闲置厂房 4759m<sup>2</sup>。项目建成投产后，具有年产生物质颗粒成型燃料 3 万吨的生产能力（立项产能为 30 万吨，实际建设规模为 3 万吨）。

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年工作 300 天，已取得海安市审批局备案证（海行审备

[2018]828号)，项目代码 2018-320621-44-03-56448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有关规定，本项目需依法进行环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 修订）》，本项目属于“三十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86 废旧资源（含生物质）加工、再生利用中 其他”，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江苏振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进行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接收委托后，立即派技术人员踏勘现场和收集有关资料，并依照相关规定编写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项目概况

建设单位：江苏振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生物质颗粒成型燃料加工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海安市李堡镇蒋庄工业集中区；

项目投资：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4.5%；

占地面积：4759m<sup>2</sup>；

劳动定员：劳动定员 20 人；

生产制度：每天工作 10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 3、产品方案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见表 1-5。

表 1-5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主要参数	年产量
1	生物质颗粒成型燃料	长度：5cm，直径 1cm；含水率：6.11%；固定碳：18.77%；灰分：3.18%；空干基高位发热量：4754kcal/kg	3 万

## 4、主要工程内容

本项目主要工程内容见表 1-6。

表 1-6 建设项目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车间	削片、粉碎、筛分、制粒	1F，占地 2400m <sup>2</sup>
公用工程	给水	新鲜水用水量为 300m <sup>3</sup> /a	由市政管网供给
	排水	废水量 240m <sup>3</sup> /a	近期外运处置，远期接管

	供电	年用电量约 33 万度	由市政电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废水 240m <sup>3</sup> /a	近期外运处置, 远期接管进入进入海安李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最终达标尾水排入北凌河
	废气	粉尘	负压式中央集尘装置+脉冲布袋除尘+20m 排气筒 (1#)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厂房隔声
	固废	15m <sup>2</sup>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用于堆放一般固废

(1) 给排水

现有项目用水量为 300m<sup>3</sup>/a, 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建设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40m<sup>3</sup>/a, 经化粪池处理后近期委托环卫部门托运至海安李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远期具备接管条件后,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进入海安李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最终达标尾水排入北凌河。

(2) 供电

建设项目用电量为 33 万度/年, 供电来自当地市政电网。

(3) 储运

建设项目原料及产品均为汽车运输, 原料及产品储存于生产车间内。

(4) 环保投资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 全厂环保投资 45 万元, 占总投资 1000 万的 4.5%, 具体投资见表 1-7:

表 1-7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环保投资(万元)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 氨氮、总磷	化粪池	/	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废气	削片、粉碎、筛分、制粒、输送、投卸料	颗粒物	中央集尘系统+脉冲式布袋除尘装置(1套)+20m 排气筒(1#)	30	达标排放
噪声	生产车间	生产设备	厂房隔声、减振	10	厂界噪声达标
固废	固废暂存场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若干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3	达到环保要求
		一般固废	设置 15m <sup>2</sup> 的一般固废堆放场所, 回收出售回收利用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2	-
合计		45	

## 5、项目总平面布置及周边情况

本项目租用南通沪鸿机床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大门位于厂区南侧，厂区内主体为一栋厂房和一间办公用房，租赁协议见附件 4。

项目东侧为南通伯特数控机床有限公司，西侧为南通裕暖采暖设备有限公司，北侧为蒋庄八组和农田，南侧为 328 国道，交通非常便利。项目北侧厂界 35 米有一户蒋庄七组居民。项目周边概况如附图 3 所示。

## 6、分析判定情况

### (1) 与产业政策相符性

建设项目产品为生物质颗粒成型燃料的生产，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订）中限制类与淘汰类，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2013 年修订）中限制类与淘汰类，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建设项目不属于《南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本）》中限制类与淘汰类，属于允许类。

此外，建设项目不属于国土资源部《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的限制用地、禁止用地项目；亦不属于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的产业。

### (1) 选址及用地规划相符性

#### ①与《海安县李堡镇镇村布局规划》相符性

建设项目位于海安市李堡镇蒋庄工业集中区。根据《海安县李堡镇镇村布局规划》（2016 年），本项目所属用地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符合相关用地规划的要求。

#### ②与《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2012 年 1 月 12 日江苏省地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18 年修改），通榆河实行分级保护

，划分为三级保护区。通榆河及其两侧各一公里、主要供水河道（引江河、新通扬运河、泰东河）及其两侧各一公里区域为通榆河一级保护区；新沂河南偏泓、盐河和斗龙港、新洋港、黄沙港、射阳河、车路河、沂南小河、沭新河等与通榆河平交的主要河道上溯五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区域为通榆河二级保护区；其他与通榆河平交的河道上溯五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区域为通榆河三级保护区。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李堡镇蒋庄工业集中区，南侧约 2.3km 为拼茶运河，不属于通榆河供水河道，也不属于平交河道，项目所在地不在通榆河一级、二级、三级保护区内，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

### （1）“三线一单”相符性

#### ①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3]113号），项目距离最近的东北侧李堡镇蚕桑种质资源保护区 7.2km、北侧大公镇蚕桑种质资源保护区 4.2km，本项目选址不在生态红线区域生态服务功能下降，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

#### ②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和结论。根据《南通市环境状况公报》（2017），2017 年海安 PM<sub>10</sub> 和 PM<sub>2.5</sub> 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为了打好蓝天保卫战，海安市人民政府持续深入开展大气污染治理。实施燃煤控制，在用煤量实现减量替代的前提下，扩建热电项目，加强供热管网建设。治理工业污染，实施超低排放改造，以家具制造行业为重点进行整治，推进油烟净化和在线监控设施建设。防治移动污染源，推广使用 200 辆新能源汽车，淘汰 500 辆高污染车辆。划定禁止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区域。整治面源污染、全面推行“绿色施工”，建立扬尘控制责任制，深化秸秆“双禁”，强化“双禁”工作力度。采取上述措施后，海安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北凌河水质 pH、COD、氨氮、TP 指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SS 满足水利部试行标准《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Ⅲ级标准的要求。声环境质量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4a 类区标

准限值的要求，声环境质量较好。

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经有效处理后达标排入大气环境，对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满足环境大气二级标准要求；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北凌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会降低附近水体环境容量；本项目高噪声设备经合理分布、有效治理后，不会降低该区域声环境质量要求。

###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来自区域自来水管网，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土地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项目所在地目前未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对照《海安县工业项目投资负面清单》，本项目不涉及负面清单所列项目。

### ⑤与“十三五”环境影响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的相符性

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十三五”环境影响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以全面提高环评有效性为主线，以创新体制机制”为动力，以“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为手段，强化空间、总量、准入环境管理，划框子、定规则、查落实、强基础，不断改进和完善依法、科学、公开、廉洁、高效的环评管理体系。

建设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经环境现状资料，项目所在区域大气、地表水、噪声等环境质量良好，均能满足相应功能区标准，当地环境有一定容量，项目建设运营后对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等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不会降低当地的水、气、声、土壤的环境功能类别。因此，本项目符合“十三五”环境影响评价改革实施方案中要求。

###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为租用南通沪鸿机床有限公司闲置厂房，不存在原有污染。

##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概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 1、地理位置

海安市位于江苏省东部的苏中地区，县域地理坐标位于北纬 32°32′至北纬 32°43′，东经 120°12′至 120°53′之间，隶属于江苏省南通市，位于南通、盐城、泰州三大市交界处；东临南黄海，与如东接壤，西与泰州的姜堰区为邻，南和如皋、泰兴相连，北与东台毗邻；海安南接沪浙，北依江淮，西靠扬泰，东望黄海之滨的如东洋口大港。海安东西直线最长 71.1 公里，南北最宽 39.95 公里，海安市总面积 1180 平方公里，下辖 10 个区镇，其中，国家级开发区 1 个，省级高新区 1 个。

拟建项目位于李堡镇蒋庄工业集中区，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 2、地貌特征

海安市均为平原地带，地形坦荡，河道稠密。通扬运河、串场河以东为河东地区，是苏北滨海平原的最高处，为海相沉积物盐碱地区，海拔 3.6~5 米，最早成陆距今 4600 历史，愈往海边成陆愈晚。通扬运河以南以西地区为河南地区，是长江冲积平原的一部分（古代长江口在扬州一带）。平均海拔 4~5 米。串场河以西、通扬运河以北为河北地区，属里下河低洼圩田平原区。该地区土地肥沃。

### 3、气候特征

项目区域属北亚热带海洋季风性湿润气候区。气候温和，四季分明，气候宜人，冷热适中。日照充足，雨水充沛，无霜期长。春季天气多变，夏天高温多雨，秋季天高气爽，冬天寒冷干燥。

#### （1）气温

项目所在区域多年平均气温 14.9℃，最高月平均气温是 7 月的 27.5℃，最低月平均气温是 1 月的 2.1℃；极端最高气温 39℃（1960 年 8 月 7 日），极端最低气温-10.9℃（1977 年 1 月 31 日）。

#### （2）降水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区，受海洋调节及季风环流的影响，四季分明，降水充沛。本区多年平均降水量为 1063.0mm，最大年降水量 1560.9mm（1960 年），最小年降水量 469.9mm（1978 年）。因梅雨和台风的影响，全年约 55%的降水量集中在汛期 6~9 月份，其中又以 7 月份最大，占汛期的 77%左右，而此时正值秋

季农作物生产的旺盛期，易引起农田田间积水，影响农作物的生产。全年降雨天数大于 10mm 的天数为 31.9 天，大于等于 25mm 的天数为 10.7 天，大于等于 50mm 的天数为 2.8 天，全年平均降水日数为 121.7 天，月最大降水量 287.1mm，历年最大三日暴雨量为 556.5mm(1960 年 8 月 2-4 日)。虽然年均降水量比较丰富，但时空分布不均，年内、年际变化较大，年际间最大最小降水量之比达 7 倍，年际间既有集中暴雨和连绵、阴雨，又有连续干旱、旱涝急转，再加潮位的变化，极易造成灾害。

### (3) 风

春夏多东南风，冬季多东北风和西北风，历年平均风速 3.4m/s，年最大风速 26.3m/s (NE, 1960 年 7 月 7 日)，瞬时最大风速 30.4m/s (SW, 1975 年 7 月 14 日)。常风向 E、ESE 频率为 15%，次风向 NE，ENE 频率为 12%。1949 年至 1997 年影响本地区的台风共 111 次，平均每年 2.27 次，台风风力一般为 6~8 级，最大为 12 级，年均大于 7 级风的天为 23.5 天。由强大风力引起的波浪、海流对海岸发生强烈冲刷。故决定本区海岸发育的主要动力因素受台风和季风所控制。台风暴雨是本区主要灾害性气候。

### (4) 冰雪

本项目所在区域终年不冻，陆域最大冻土厚 20cm，年平均降雪 6 天，多集中于 1~2 月间，最大积雪厚度 17cm。

### (5) 雾

多年平均雾日天数为 30.9 天，年最多雾日数 60 天，最少雾日数 5 天，大雾平均为 5.7 天，年平均日照数为 2166.3 小时，日照百分率 49%。

## 4、水文特征与水资源

海安市境内河流分属长江、淮河两大水系。通扬运河以南属长江水系，以北属淮河水系。一级河 7 条：栟茶运河、焦港、北凌河、新通扬运河、通榆运河、如海运河（引水工程）、通扬运河。通扬运河为汉代开凿，吴王刘濞为获取盐泽之利，开凿了上官河、运盐河，也就是今天的通扬运河，是市内最古老的河流。二级河 13 条：串场河、丁堡河、新古河、红星河、姜黄河、滩河、沿港河、江海河。三级河 56 条，四级河 465 条。东西向骨干河道有：新老通扬运河、栟茶运河、北凌河；南北向骨干河道：串场运河、通榆运河、丁堡河、如海运河、焦港、曲雅河；里下河地区有东塘河、北洋大河、七湾河、西塘河等大河。

### (1) 长江水系

通扬河以南、通榆河以东属长江水系，总面积 703.8 平方公里，平均水位 2.01 米，最高水位 4.49 米，最低水位 0.08 米。主要河流有通扬运河、栟茶运河、如海河、焦港河、丁堡河、北凌河等。焦港、如海运河、通扬运河、丁堡河为引水骨干河道，南引长江水；栟茶运河、北凌河为排水骨干河道，东流至小洋口闸入海。栟茶运河贯通河南、河东两地区，横穿焦港、如海运河、通扬运河、丁堡河等河道，兼起着调度引江水源的作用。

### (2) 老通扬运河

老通扬运河由西往东流经曲塘、双楼、胡集、海安、城东 5 个集镇与栟茶运河在城东镇四叉港汇合后南至如皋市，是长江-淮河两大水系的分界河流，在海安境内全长 33.85 公里。老焦港河、洋港河、翻身河等都直接流入该河。老通扬运河海安段河床比降小，水流缓慢，流向基本为自西向东，但因受上下游闸坝控制，常会出现滞流或倒流的现象。老通扬运河既是海安水路交通的主要通道，又是工业生产和农业灌溉的重要水源和纳污水体。

### (3) 栟茶运河

栟茶运河由泰州市塔子里入境，由西往东，途经海安市雅周、营溪、仁桥、城东、栟茶运河、西场、李堡镇、角斜镇等 8 个乡镇。出境经如东小洋口入海。是海安市高沙土片和河东盐碱片东区的主要干河，境内总长度 53.64 公里，沿岸多为农业垦作区，通扬运河在城东镇出境时，与栟茶运河交汇，对其水质产生了一定影响。栟茶运河海安段，河床比降小，水流缓慢，流向基本上是由西往东，但因受小洋口闸坝控制，经常出现滞流或倒流现象。

### (4) 淮河水系

通扬河以北、通榆河以西为里下河地区，属淮河水系，总面积 422.4 平方公里，平均水位 1.34 最高水位 3.57 最低水位 0.32 主要河流有新通运河、通榆运河、串场河等。新通扬运河为江水北调引水骨干河道，通榆运河、串场河为输水骨干河道。

## 5、土壤

潮间带分布的土壤为潮滩盐土，它是在潮间带由母质沉积与盐分积累的作用下经原始成土过程形成的土壤，成土作用的时间很短，土壤剖面发育程度很低，除 3-5cm 颜色较暗的表土层外，全剖面都显母质的沉积层理构造，一米土层全盐在 0.6%以上，

表土含盐量有明显的季节性变化，表土以下土壤含盐量比较一致。土壤中全磷和全钾含量丰富，而有机质、全氮，有效磷含量都很低。因母质在水动力作用比较强的条件下沉积，故一般质地偏沙性，以紧砂土为主。潮间带沼生植被以大米草为主，覆盖率达 25%。

## 6、生态环境

### (1) 陆域生态

全县动植物种类较丰富。

竹木类植物主要有：扶桑、银杏、马尾松、五针松、雪松、针叶松、金钱松、黑松、刺杉、柳杉、水杉、侧柏、园柏、刺柏、龙柏、白杨、旱柳、河柳、枫杨、白榆、无花果、檀树、广玉兰、悬铃木、腊梅、桃、李、苹果、梨、梅、杏、枇杷、月季花、玫瑰、刺槐、合欢、黄杨、冬青、三角枫、五角枫、梧桐、桂花、泡桐、棕榈、猕猴桃、山茶花、观音柳、木槿、紫薇、石榴、罗汉松等；

无脊椎动物：主要有蚯蚓、水蛭等；

软体动物主要有：河蚬、文蛤、螺蛳、田螺、蜗牛等；

节肢动物主要有：蜻蜓、蝉、螳螂、蟑螂、蟋蟀、蚂蚁、天牛、金龟子、蚱蜢、蝗、胡蜂、蜜蜂、蚕、蜈蚣等；

脊椎动物主要有：鲟、蟾蜍、青蛙、蝶螈、蝮蛇、壁虎、鹌鹑、鹧鸪、乌鸦、喜鹊、麻雀、百灵、鹰、斑鸠、猫头鹰、华南兔、刺猬、黄鼬、獾、水獭、旱獭、豹猫、田鼠、蝙蝠等。

此外还有人工种植的农作物和经济作物以及养殖的家禽、家畜。

### (2) 滩涂与海域

海安县滩涂地处黄海之滨，南与如东县交界，北与东台市相连，海岸线总长 8.55 公里，滩涂总面积 91.13 平方公里，辐射沙洲 40 平方公里。其中潮上带和潮间带共 51.13 平方公里，是全县宝贵的滩涂资源。

## 8、海安市李堡镇概况

海安县李堡镇位于苏中平原东部，东临黄海、西接沿海高速，221、226 省道穿镇而过，设计建设中的海安洋口铁路、海安启动高速高速贯穿境内，距新长铁路二级编组站 15 公里、洋口港 20 公里、南通兴东机场 60 公里、苏通大桥 70 公里，交通便捷，区域优势明显。

李堡镇土地肥沃，物产富饶，生态文明，产业特色明显。农业：“绿浪”牌蔬菜、“富盛”牌小方柿等 8 个品牌列入国家绿色食品目录，10 个村为绿色食品生产基地，农业园区是省、市农业科技示范园区。工业：形成机械制造、纺织化纤、外贸服装、工艺编结、渔网织造为主体的五大行业。外向型经济取得了突破性进展，全镇有外资企业 16 家，境外企业 2 家，出现了一批销售 5000 万元的骨干企业和超亿元的集团公司。三产服务业：三产民营经济发展迅猛，有全国闻名、年成交额超亿元的“李堡家禽农贸市场”，三个营业面积超 1000 平方米的超市，两个运程全国的物流企业。

李堡机械制造特色产业园是县委县政府确定的全县四大工业片区之一。片区一期规划面积 14.2 平方公里，以 221 省道和 226 省道、二环路、221 连接线为区内纵横主骨架，向其两翼展开延伸，形成以机械制造为主体的产业布局，重点列入高科技含量、高附加值的数控机械项目，全力培育剪折卷机械上下游配套产业，并着重引导企业由单一的剪折卷机械向船舶机械、环保机械、汽车配件等产业延伸。李堡特色机械产业园的产业定位为：以机械装备为主的现代制造业；高度依存港口和铁路、公路、水运的物流业；外向度高、参与国际竞争能力强的高新技术产业和新兴产业；与片区发展相配套的现代服务业。力争通过 3-5 年的发展，将李堡机械制造特色产业园打造成国内一流、世界知名的锻压机械生产基地，同时积极发展其他适合李堡的先进制造业。

古镇李堡人杰地灵出奇，曾有 31 座造型各异的庙宇遍布全镇，享有佛国之美称；最有名气的泰山寺（亦称镇海寺）坐镇大海之边，整日香火不断；公元 839 年日本高僧圆仁从这里入唐访遍寺庙，抄写经文，钻研佛学；宋代政治家、文学家范仲淹于这里构筑成拦挡海潮的捍海大堤——范公堤，为民解除潮灾；明太子朱潜远途来这里避难，深居泰山寺削发为僧；明末清初这里出现了不惜舍己救人的尤敬国、无师好学成才的姜日章（又名姜旦童）、精通佛学从严治寺的脱凡三大贤人，为纪念他们，这里一度有“三贤镇”之称；清顺治二年（公元 1645 年）这里又出现了缪景先壮士率众抗清，气势震撼江浙，惊动朝廷。李堡南街一名胜老鹤楼显得怪异神奇，引来少年李渔（清代著名戏曲理论家、作家）常住楼上读书写作，留下美传。抗日战争、解放战争时期，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陈毅、粟裕、钟期光、姬鹏飞、陶勇、胡炳云等都先后在这里留下光辉足迹。“三打李堡”威名震惊中外。

## **7、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1）供水：该区域自来水实行区域统一供给，水质符合国家饮用水标准。本项

目所在区域的供水管网已铺设到位。

(2) 雨水、污水排放：本项目所在区域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附近河流。海安李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海安县李堡镇杨庄村 9、10 组，设计处理能力为日处理污水 0.5 万立方米。海安李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自 2009 年 12 月正式投入运行以来，污水处理设备运转良好，日平均处理污水量为 0.31 万 m<sup>3</sup>，采用先进的污水处理设备，厂区主体工艺采用 A<sup>2</sup>/O 处理工艺。海安李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建成后极大地改善了城市水环境，对治理污染，保护当地流域水质和生态平衡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同时对改善南通市的投资环境，实现南通市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积极的推进作用。本项目所处区域目前污水管网还未铺设到位。

(3) 供电：本项目所在区域用电由国家电网公司配备电线铺设。

## **8、环境功能区划**

(1)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分类为二类区。

(2) 地表水的水域功能类别为：北凌河功能区划为Ⅲ类水标准功能区要求，项目附近其他无名小河为Ⅳ类水标准功能区要求。

(3) 本项目靠近 S221 省道的南厂界声环境功能类别为 4a 类，其他厂界声环境功能类别为 2 类。

###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 ①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断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 and 结论。根据《南通市环境状况公报》(2017),2017年海安PM<sub>10</sub>和PM<sub>2.5</sub>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2017年海安主要空气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见表3-1:

表 3-1 2017 年海安主要空气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结果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 浓度	28	60	46.67	达标
NO <sub>2</sub>		22	40	55.00	达标
PM <sub>10</sub>		73	70	104.29	不达标
PM <sub>2.5</sub>		45	35	128.57	不达标

南通市2017年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见表3-2,基础数据为2017年南通市全年每天检测数据,数据来源为中国空气质量在线监测分析平台。SO<sub>2</sub>、PM<sub>10</sub>、CO相关指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NO<sub>2</sub>日均值第98百分位数浓度、PM<sub>2.5</sub>的年均浓度和日均值第90百分位数浓度、O<sub>3</sub>的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超标倍数分别为0.09、0.11、0.09、0.16,因此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表 3-2 2017 年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1.16	60	0	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8百分位数	40	150	0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7.88	40	0	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8百分位数	87	80	0.09	不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63.67	70	0	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8百分位数	121	150	0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8.72	35	0.11	不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8百分位数	80	75	0.09	不达标
CO	年平均质量浓度	0.848	—	/	/
	24小时平均第98百分位数	1.4	4	0	达标
O <sub>3</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114.67	—	/	/
	24小时平均第98百分位数	185	160	0.16	不达标

注：CO 现状浓度和标准值浓度的单位为 mg/m<sup>3</sup>。

### ②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为了解工程所在地区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引用“南通柴木艺术家具有限公司实木家具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检测报告中环境空气监测数据，报告编号：TQHH170092，监测时间为2017年10月，该项目李堡镇李西村监测点位距离本项目约为3200m，该监测点位外环境无较大变化，区域内未新增明显大气污染源，监测时段为近三年的监测数据，在有效引用期限范围内，因此引用数据有效。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3 特征污染因子环境质量现状

点位名称	污染物	监测坐标/m		评价标准 ( $\mu\text{g}/\text{m}^3$ )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最大占 标率%	超标率 (%)	达标 情况
		X	Y					
李西村	PM <sub>10</sub>	282765	3605551	150	97~115	77	0	达标

结果表明监测点中 PM<sub>10</sub>24 小时平均浓度均可达到参照浓度限值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良好。

##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生活污水远期具备接管条件后，纳入海安李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最终排入北凌河。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项目所在地附近《南通柴木艺术家具有限公司实木家具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对北凌河的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2017年10月。监测时间在三年内，监测期后区域污染源变化不大，数据有效，可引用。具体监测结果见表3-4。

表 3-4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采样地点	项目	监测项目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pH	COD	SS	氨氮	总磷
海安李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排口上游 500m	最大值	7.23	17	15	0.751	0.179
	最小值	7.15	16	9	0.664	0.161
海安李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最大值	7.39	16	20	0.726	0.195
	最小值	7.25	16	16	0.68	0.166

排口下游 500m						
标准值	6~9	6~9	≤20	≤30	≤1.0	≤0.2

监测结果表明，北凌河水质 pH、COD、氨氮、TP 指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SS 满足水利部试行标准《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Ⅲ级标准的要求。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委托泰科检测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于 2019.2.21~2019.2.22 对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进行了监测，噪声现状监测结果见下表 3-5。

表 3-5 噪声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序号	监测点	监测结果 Leq[dB(A)]		评价标准值 Leq[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 <sub>1</sub>	北场界外 1m	57.9	48.5	60	50
N <sub>2</sub>	西场界外 1m	57.4	48.2		
N <sub>4</sub>	东场界外 1m	57.5	47.9		
/	北侧居民点	56.6	46.6		
N <sub>3</sub>	南场界外 1m	58.1	47.8	70	55

从上表噪声现状监测结果可以看出，监测期间厂界 4 个噪声监测点、北侧居民点昼夜间等效声级 Leq（A）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4a 类区标准要求，声环境质量良好。

### 4、周边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所在区判定为非达标区，为了打好蓝天保卫战，海安市人民政府持续深入开展大气污染治理。实施燃煤控制，在用煤量实现减量替代的前提下，扩建热电项目，加强供热管网建设。治理工业污染，实施超低排放改造，以家具制造行业为重点进行整治，推进油烟净化和在线监控设施建设。防治移动污染源，推广使用 200 辆新能源汽车，淘汰 500 辆高污染车辆。划定禁止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区域。整治面源污染、全面推行“绿色施工”，建立扬尘控制责任制，深化秸秆“双禁”，强化“双禁”工作力度。采取上述措施后，海安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根据对建设项目所在地周边环境现状的踏勘，建设项目所在地周围 500m 范围内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为居民区，项目附近无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地等敏感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6、表 3-7。

表 3-6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表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规模 户数/人数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距离/m
		X	Y						
1	蒋庄村 7 组一户名宅	280019	3601825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1/4	N	80
2	蒋庄八组	279923	3601938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30/120	N	145
3	中凌村	279965	3601653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60/240	S	180

表 3-7 建设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名称	规模	与本项目方位	距离	环境功能
				(m)	
大气环境	蒋庄村 7 组一户名宅	1 户, 4 人	N	8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类区
	杭庄八组	110 户, 440 人	N	145	
	中凌村	30 户, 120 人	S	180	
	杭庄一组	60 户, 240 人	NE	500	
	夏蒋村	200 户, 800 人	S	500	
	富庄五组	300 户, 约 1200 人	NE	100	
	丁所一组	200 户, 约 800 人	SE	1400	
	新联三组	50 户, 约 200 人	SE	1100	
声环境	蒋庄村 7 组一户名宅	1 户, 约 4 人	N	8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杭庄八组	30 户, 约 120 人	N	145	
	中凌村	200 户, 约 240 人	S	180	
	厂界外 1m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
水环境	西凌河	小河	N	22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IV 类标准
	拼茶运河	中河	S	2300	
	通扬运河	小河	N	4300	
生态环境	李堡镇蚕桑种质资源保护区	19.33m <sup>2</sup>	NE	7200	《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
	大公镇蚕桑种质资源保护区	31.31m <sup>2</sup>	N	4200	

####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b>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b>			
	SO <sub>2</sub> 、NO <sub>2</sub> 、PM <sub>2.5</sub> 、PM <sub>10</sub> 、TSP、O <sub>3</sub> 和 CO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4-1。			
	<b>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一览表</b>			
	<b>污染因子</b>	<b>取值时间</b>	<b>单位</b>	<b>浓度限值</b>
	SO <sub>2</sub>	年平均	μg/m <sup>3</sup>	60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sub>2</sub>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PM <sub>2.5</sub>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PM <sub>10</sub>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O <sub>3</sub>	1 小时平均	200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CO	24 小时平均	mg/m <sup>3</sup>	4
		1 小时平均		1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b>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b>				
根据 2003 年 3 月《省政府关于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批复》（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2003]29 号）和《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本项目纳污河流北凌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其中 SS 参照《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中相关标准，具体数据见表 4-2。				
<b>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单位：除 pH 外为 mg/L</b>				
<b>地表水系</b>	<b>分类项</b>	<b>标准值</b>	<b>标准来源</b>	
北凌河	pH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IV类	
	COD	≤20		
	BOD <sub>5</sub>	≤4		
	总磷	≤0.2		

		氨氮	≤1													
		SS	≤30	《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												
	<p><b>3、声环境质量标准</b></p> <p>本项目位于李堡镇蒋庄村工业集中区，项目所在地工业、居民区混杂，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其中厂界南侧距S221省道不足40m的区域，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中规定“与交通干线半径相邻区域为2类声功能区，距离交通干线边界35±5m区域执行4a类”，故上述区域本底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4a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4-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A)</b></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类别</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2</td> <td>60</td> <td>50</td> </tr> <tr> <td>4a</td> <td>70</td> <td>55</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昼间	夜间	2	60	50	4a	70	55			
类别	昼间	夜间														
2	60	50														
4a	70	55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p><b>1、废气排放标准</b></p> <p>项目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的二级标准及无组织监控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b></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污染物名称</th> <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sup>3</sup>）</th> <th>排放速率（kg/h）</th> <th>排气筒高度（m）</th> <th>无组织排放最高浓度监控限值（mg/m<sup>3</sup>）</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其他）</td> <td>120</td> <td>5.9</td> <td>20</td> <td>1.0</td>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排气筒高度（m）	无组织排放最高浓度监控限值（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颗粒物（其他）	120	5.9	20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排气筒高度（m）	无组织排放最高浓度监控限值（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颗粒物（其他）	120	5.9	20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p><b>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b></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委托环卫部门托运至海安李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远期具备接管条件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海安李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同时达到海安李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接管要求。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B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4-5：</p>																

**表 4-5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及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一览表（单位：mg/L）**

水质参数	项目废水接管标准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pH	/	6~9
COD	500	60
SS	400	20
氨氮	45	8
TP	8	1.0
标准来源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等级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B 标准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4-6：

**表 4-6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值**

类别	昼间（dB（A））	夜间（dB（A））
2 类	60	50
4 类	70	55

**4、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

危险固体废弃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内容。

总  
量  
控  
制  
标  
准

**废气：** 本项目运行投产后，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0.627t/a；无组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0.248t/a。

**废水：** 本项目水污染物的接管考核总量为：生活污水 240t/a、COD0.072t/a、氨氮 0.006t/a，纳入海安李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总量范围内。

**固废：** 本项目固废排放量为零，不申请总量。

##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本项目租赁南通沪鸿机床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工程期仅为设备安装，调试，故不做详尽分析。

### 一、施工期工程分析

项目租赁厂房生产，不进行土建施工，建设项目施工期仅进行设备安装和工程验收。

施工期基本工艺流程见下图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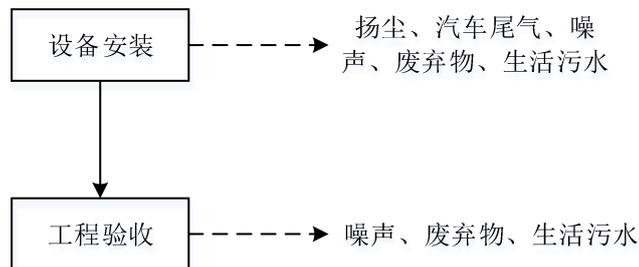


图 5-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 (1) 设备安装

主要进行生产设备的安装，主要污染物是扬尘、汽车尾气、噪声、废弃物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

#### (2) 工程验收

由于基础工程、主体工程、装饰工程均已完成，工程验收主要是对安装的设备进行全面的检验，主要污染物是噪声、废弃物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

### 二、运营期工程分析

#### 1、工艺流程(略)

#### 2、主要产污环节

表 5-3 项目产污环节和排污特征表

类别	编号	产生点	污染物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去向
废气	G1、G2、G3、G4	削片、粉碎、筛分、制粒、输送、投卸料	粉尘废气	颗粒物	1 套中央集尘系统+脉冲式布袋除尘+20m 高排气筒 (FQ-01#)
废水	/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SS、氨	进入海安李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最终达

				氮、总磷	标尾水排入北凌河
固废	S1	磁选	铁钉	/	外售综合利用
	S2	废气治理	粉尘	/	外售综合利用
	S3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	N1、N2、N3、N4	削片、粉碎、筛分、制粒	噪声	Leq (A)	/

## 主要污染工序

### 1、废气

#### (1) 削片粉尘 (G1)

本项目将大块的原料削片成小块物料，削片过程会有粉尘产生。由于仅仅削片，且原料中含水率较高，类比同类其他企业，破碎粉尘起尘量以 0.1%计，则破碎过程粉尘产生量为 3t/a。

#### (2) 粉碎、下料、输送粉尘 (G2)

本项目粉碎过程将原料通过输送带进入粉碎机，建设单位采用的粉碎设备较为先进，密封性较好，整个粉碎机成微负压状态，粉碎后的原料由气流输送至沉降室，沉降室的仓顶设平衡管排放仓内的空气，因此产生粉尘废气，起尘量以 0.2%计，则粉碎过程粉尘产生量为 6t/a。粉碎后的物料放料至输送带，产生放料粉尘以 0.2%计，则产生量为 6t/a。输送带输送过程产生粉尘以 0.1%计，则产生量为 3t/a。

#### (3) 筛分粉尘 (G3)

本项目在筛分过程产生的投料、卸料和筛分粉尘 G5。产生粉尘量以 0.2%计，则此处粉尘产生量为 6t/a。

#### (4) 制粒粉尘 (G4)

本项目筛分后的物料通过蛟龙输送至制粒机，过程中会产生输送、进料粉尘，以 0.1%计，产生量为 3t/a。制粒机压制过程设备密闭，产生少量粉尘废气，以 0.2%计，则挤压成型过程产生量为 6t/a。

根据如上分析，车间各工序产生粉尘总量为 33t/a，工作时间为 10 h/d (3000 h/a)。整个车间经 1 套中央集尘系统收集并采取脉冲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 (集气效率 95%，除尘效率 98%)，尾气从 20m 高排气筒 (FQ-01#) 排出。则收集的粉尘量约为 31.35t/a，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0.627t/a。未收集的木料粉尘中 85%于车间内自然沉降，其中 15%无组织排放，则无组织排放的粉尘为 0.248t/a，沉降尘约为 1.4t/a。

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5-4，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5-5。

表 5-4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排放源	编号	风量 m <sup>3</sup> /h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 施	处理 效率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排放源参数			排放时 间 h/a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C)	
FQ-01#	G1、 G2、 G3、G4	20000	颗粒物	523	10.45	31.35	中央集 尘系统+ 脉冲式 布袋除 尘装置	98%	10	0.21	0.627	120	5.6	20	0.6	25	3000

表 5-5 本项目运行投产后全厂无组织废气排放源强

污染源位置	产污工序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 量 (t/a)	排放时间 (h/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参数 (m)			周界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长度	宽度	高度	
生产车间	削片、粉碎、 筛分、制粒、 输送、投卸料	颗粒物	0.248	3000	0.083	60	27	9	1.0

表 5-6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核算排放速率 ( $\text{kg}/\text{h}$ )	核算年排放量 ( $\text{t}/\text{a}$ )
一般排放口					
1	1#排气筒	颗粒物	10000	0.21	0.627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0.627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627

表 5-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 $\text{t}/\text{a}$ )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 $\mu\text{g}/\text{m}^3$ )	
1	生产车间	削片、粉碎、筛分、制粒、输送、投卸料	颗粒物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中 无组织监控限值	肉眼不可见	0.248
无组织排放总计							
主要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0.248

表 5-8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 $\text{t}/\text{a}$ )
1	颗粒物	0.875

## 2、废水

本项目定员 20 人，年工作日 300 天，厂区不设员工宿舍和食堂。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 50015-2003），职工生活用水按 50L/人·d 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 1m<sup>3</sup>/d（300m<sup>3</sup>/a，年工作日按 30 天计）。生活污水排放系数取为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 0.8m<sup>3</sup>/d（240m<sup>3</sup>/a），污染物主要为 COD：350mg/L，SS：300mg/L，氨氮：30mg/L，总磷：5mg/L。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委托环卫部门托运至海安李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远期具备接管条件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海安李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最终达标尾水排入北凌河。

本项目实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排水体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水体。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全厂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5-9：

表5-9 建设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

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接管量		排放方式与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接管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240	COD	350	0.084	化粪池	300	0.072	海安李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最终达标尾水排入北凌河
		SS	200	0.048		150	0.036	
		NH <sub>3</sub> -N	25	0.006		25	0.006	
		TP	3	0.0007		3	0.0007	

本项目全厂水平衡见图 5-3:



图 5-3 项目全厂水平衡图 (t/a)

### 3、噪声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是颗粒机、鼓室削片机、无尘粉碎机和筛选机。各设备噪声值见表 5-10。

表 5-10 项目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台)	单台噪声 dB (A)	距各厂界距离 (m)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 (A))
				E	S	W	N		
1	颗粒机	3	90	20	60	15	55	厂房隔声、设备减震、距离衰减	25
2	鼓室削片机	1	90	15	70	20	45		25
3	无尘粉碎机	1	95	20	80	15	30		25
4	筛选机	1	85	20	70	15	45		25

本项目噪声设备均位于厂房内,经现场踏勘,项目噪声属于间歇性排放,对厂界影响较小。建议建设单位合理布置车间和设备的位置,采取隔声减震措施,生产车间密闭,在平时工作中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减少噪声影响。

### 4、固废

本项目产生固废为生产固废和生活垃圾。生产固废为粉尘、铁钉等。

①粉尘:本项目脉冲除尘收集的粉尘和沉降在地面上的粉尘,总量为 32.32t/a,委托环卫清运。

②废铁钉:本项目磁选除去原料中的铁钉,铁钉产生量约为 2t/a,收集外售。

③生活垃圾:项目建成后,厂里员工有 20 人,员工办公生活垃圾按 1kg/人.d 计,

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6t/a，委托环卫清运。

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率达 100%，不会产生二次污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的规定，首先对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判断，具体见表 5-11，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5-12。

表 5-11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t/a）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废	副产品	依据
1	粉尘	削片、粉碎、筛分、制粒、输送、投卸料	固态	木质	32.32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2	废铁钉	磁选	固态	铁	2	√	-	
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纸张、塑料等	6	√	-	
合计					40.32	√	-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5-12：

表 5-12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序号	废物来源	名称	性状	产生量 (t/a)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拟采取的处理方式
1	削片、粉碎、筛分、制粒、输送、投卸料	粉尘	固态	32.32	--	84	外售综合利用
2	磁选	废铁钉	固态	2	--	85	外售综合利用
3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固态	6	--	99	环卫清运

##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 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单位)	
大气 污染物	G1、G2、G3、 G4	颗粒物	523mg/m <sup>3</sup> , 31.35t/a		10mg/m <sup>3</sup> , 0.627t/a	
	无组织	颗粒物	-, 0.248 t/a		-, 0.248 t/a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240m <sup>3</sup> /a	COD	350 mg/L	0.084 t/a	300 mg/L	0.072 t/a
		SS	200 mg/L	0.048 t/a	150 mg/L	0.036 t/a
		NH <sub>3</sub> -N	25 mg/L	0.006 t/a	25 mg/L	0.006 t/a
		TP	3 mg/L	0.0007 t/a	3 mg/L	0.0007 t/a
固废	一般固废	粉尘	32.32t/a		外售综合利用	
		废铁钉	2t/a		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6t/a		环卫清运	
噪声	<p>本项目高噪声设备为颗粒机、鼓室削片机、无尘粉碎机和筛选机，噪声值为85-95dB(A)左右。</p>					
其它	无。					
主要生态影响	<p>本项目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均得到有效治理或综合利用，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p>					

## 七、环境影响分析

###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无生产厂房土建，通过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的环境影响较小。

####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仅设备安装和工程验收，对大气环境影响主要为设备运输产生的扬尘和汽车尾气。运输车辆以柴油为燃料，会产生一定量废气，包括 CO、NO<sub>x</sub>、TSP 等，但产生量不大，对环境的影响很小。施工期间产生的扬尘，应采取洒水等合理可行的控制措施，减轻污染程度，缩小影响范围。

####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的废水排放主要来自于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的产生量约为 0.425t。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400mg/L、SS200mg/L、氨氮 25mg/L、总磷 4mg/L。建设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经厂区内现有的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海安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

#### 3、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废弃物主要为设备拆装产生的废包装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设备拆装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约为 0.8t，外售综合利用。施工人员产生一定量的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003t/d，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4、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于施工作业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施工作业噪声主要指一些零星的敲打声、装卸设备的撞击声、施工人员的吆喝声等，多为瞬间噪声，产生的噪声约 70~85dB(A)。运输车辆的噪声属于交通噪声，产生的噪声约 75~80dB(A)。为了减轻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采取以下控制措施：

①加强施工管理，将施工作业时间严格限制在 7:00 至 12:00，14:00 至 22:00 时。原则上禁止夜间施工，严禁高噪声设备在作息时间（中午或夜间）作业。如有些施工阶段确实需要夜间作业、连续作业的，需取得相关单位的批准公告。否则，不得违反“施工机械的作业时间严格限制在七时至十二时，十四时至二十二时”的规定；

②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尽量压缩工区汽车数量与行车密度，设备的运输尽量在白天进行，控制汽车鸣笛。

只要建筑施工单位加强管理,严格执行以上有关的管理规定,可有效地降低施工噪声,保证施工场界噪声达标。

## 二、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 (1) 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削片、粉碎、筛分、制粒、输送、投卸料产生粉尘废气。整个车间经1套中央集尘系统收集并采取脉冲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集气效率95%,除尘效率98%),尾气从20m高排气筒(FQ-01#)排出。未收集的木料粉尘中85%于车间内自然沉降,其中15%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废气处理流程见图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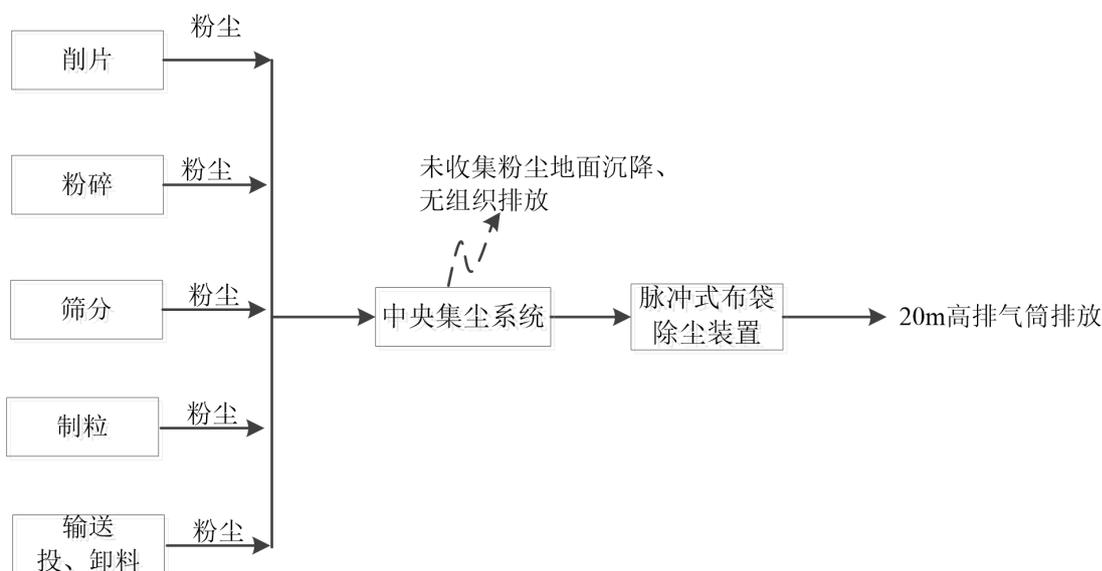


图 7-1 本项目废气处理流程图

#### (2)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集尘系统采用负压式中央集尘装置,生产车间共设置13个吸尘口,吸尘口设置情况见表7-1。

表 7-1 中央除尘系统吸尘口口径及风量

车间	吸尘口径	数量(个)	风速(m/s)	风量(m <sup>3</sup> /h)	总风量(m <sup>3</sup> /h)
生产车间	φ100	10	23	650	18260
	φ150	8	23	1470	

注:考虑设备及风管的阻力,本项目FQ-01#排气筒中央除尘系统设计风量为20000m<sup>3</sup>/h。

吸尘主机置于室外,在车间内铺设吸尘主管,然后从主管上分设多条支管至各个作业

点, 风机工作使管道产生负压吸尘, 含有粉尘的气流将被捕集并经吸尘管网输送进入恒压沉降输送槽。粗重料块将沉降至槽底, 由恒压沉降槽卸料系统排出进入单链刮板, 轻细粉尘则进入袋滤式除尘器进行再次分离。而经脉冲除尘器过滤后的洁净空气则由排气筒排入大气。被阻留过滤分离出来的粉尘则被沉降至除尘器下锥体, 由卸料系统排出并汇入单链刮板输送系统, 由单链刮板输送进入圆形储料仓, 然后可以打包装袋处理。随着过滤工况的持续, 积聚在滤袋外表面上的粉尘会越来越多, 相应的会增加系统的运行阻力, 降低系统的除尘效率, 为此本系统配置了自动脉冲清灰装置, 此套装置由脉冲控制仪、脉冲阀、速联、汽包及喷气管等组成。根据颗粒的特性, 可在脉冲控制仪上设定脉冲幅度和脉冲频率。脉冲幅度和频率设定完成后, 在工作过程中, 系统会自动完成过滤布袋的清灰, 从而大大增加形同的过滤效率并延长过滤布袋的使用寿命。根据《当前国家鼓励发展的环保产业设备(产品)目录》(第一批), 脉冲布袋除尘器的除尘效率通常可达到 99% 以上, 而且排放的木料粉尘为常温排放, 不会对设备的运行造成影响。

**表7-2 脉冲布袋除尘装置主要设计参数**

序号	项目	技术参数	备注
1	处理风量	20000m <sup>3</sup> /h	1 套
2	进口温度	<40℃	
3	设备阻力	<1500Pa	
4	净化效率	>98%	
5	设备材质	2.0mm 钢板	
6	滤袋规格	φ138mm×L/3500mm	
7	滤袋数量	120 条	
8	滤袋龙骨	120 条	
9	脉冲阀	淹没式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参数见表 7-3:

**表 7-3 项目有组织污染物源强参数**

主要污染物	排气量 m <sup>3</sup> /h	排放情况			排放参数					源强形式	
		浓度 (mg/m <sup>3</sup> )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高度 (m)	直径 (m)	风速 (m/s)	时间 (h)	温度 (℃)	点源	
车间	颗粒物	20000	10	0.21	0.627	20	0.6	4.91	3000	25	1#排气筒

无组织废气产生情况见表 7-4:

表 7-4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量一览表

序号	产生位置	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产生时间 (h)	产生速率 (kg/h)	面源尺寸 (m)	面源高度 (m)
1	生产车间	削片、粉碎、筛分、制粒、输送、投卸料	颗粒物	0.248	3000	0.083	60×27	9

### (2) 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排气筒高度  $\geq 20$  米，排放高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有组织排放相关要求。本项目各排气筒直径、排风量、风速等参数见表 7-7，排气筒风速均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 中流速宜取 15m/s 左右的要求。因此，本项目排气筒的设置是合理的。

### (3) 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要求，选择附录 A 中推荐模式中估算模型进行计算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再按评价工作分级进行分级。采用 AERSCREEN 估算模式进行计算。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具体源强参数详见表 7-5、7-6。

表 7-5 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源强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烟气流速 (m/s)	烟气温度 /°C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X	Y					
1#	颗粒物	280652	3602424	10	20	4.91	25	0.21

表 7-6 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源强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坐标		海拔高度/m	矩形面源				污染物排放速率 颗粒物	单位
	X	Y		长度	宽度	与正北向夹角°	有效高度		
生产车间	280650	3602414	6	60	27	0	10	0.083	kg/h

估算模式所用参数见表 7-7:

表 7-7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 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93.8
最高环境温度		39.1°C
最低环境温度		-10°C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78
是否考 虑地形	考虑地形	是●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	--
是否考虑海岸 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是●否☐
	海岸线距离/km	--
	海岸线方向°	--

表 7-8 P<sub>max</sub> 和 D<sub>10%</sub> 预测和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 $\mu\text{g}/\text{m}^3$ )	C <sub>max</sub> ( $\mu\text{g}/\text{m}^3$ )	P <sub>max</sub> (%)	C <sub>max</sub> 出现 距离 (m)	D <sub>10%</sub> (m)
点源	1#排气筒	颗粒物	450	11.4	2.53	23	/
面源	车间	颗粒物	900	72.7	8.08	30	/

综合分析，本项目 P<sub>max</sub> 最大为面源排放的颗粒物，P<sub>max</sub> 值为 8.08%，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点源和面源最大 P<sub>max</sub> 和 D<sub>10%</sub> 预测结果见表 7-14 和表 7-15：

表 7-9 点源最大 P<sub>max</sub> 和 D<sub>10%</sub> 估算结果一览表

距源中心下风向距离 D (m)	1#排气筒	
	颗粒物	
	下风向浓度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
10	0.68	0.15
23	11.40	2.53
25	11.30	2.51
50	6.19	1.37
75	8.01	1.78
80	7.93	1.76
100	7.45	1.66
145	6.05	1.34
200	6.57	1.46
300	5.57	1.24
400	4.42	0.98

500	3.56	0.79
600	2.93	0.65
700	2.45	0.55
800	2.10	0.47
900	1.82	0.4
1000	1.59	0.35
1100	1.41	0.31
1200	1.27	0.28
1300	1.14	0.25
1400	1.04	0.23
1500	0.95	0.21
1600	0.87	0.19
1700	0.80	0.18
1800	0.75	0.17
1900	0.69	0.15
2000	0.65	0.14
2100	0.61	0.13
2200	0.57	0.13
2300	0.54	0.12
2400	0.51	0.11
2500	0.48	0.11
下风向最大浓度及占标率	11.40	2.53
$D_{10\%}$ 最远距离	/	

表 7-10 面源最大  $P_{max}$  和  $D_{10\%}$ 估算结果一览表

距源中心下风向距离 D (m)	车间 (颗粒物)	
	下风向浓度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
10	53.00	5.89
25	67.80	7.54
31	72.70	8.08
50	60.20	6.69
75	38.80	4.31
80	35.80	3.99
100	27.10	3.01
145	16.60	1.85
200	10.80	1.21
300	6.26	0.70
400	4.23	0.47
500	3.13	0.35
600	2.44	0.27
700	1.98	0.22

800	1.65	0.19
900	1.40	0.16
1000	1.22	0.14
1100	1.07	0.12
1200	0.95	0.11
1300	0.85	0.10
1400	0.77	0.09
1500	0.70	0.08
1600	0.64	0.07
1700	0.59	0.07
1800	0.55	0.06
1900	0.51	0.06
2000	0.47	0.05
2100	0.44	0.05
2200	0.42	0.05
2300	0.39	0.05
2400	0.37	0.04
2500	0.35	0.04
下风向最大浓度及占标率	72.70	8.08
D <sub>10%</sub> 最远距离	/	

由大气污染物预测结果可见，建设项目投产后各污染物排放的最大占标率均<10%；各污染物下风向最大浓度均小于标准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等级，可接受。

#### (4)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对于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但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浓度贡献值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的，可以自厂界向外设置一定范围的大气环境保护区域，以确保大气环境保护区域外的污染物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预测结果，建设项目厂界外大气污染物浓度未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 (5)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各类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 \cdot L^c + 0.25r^2)^{0.50} \cdot L^D$$

式中：C<sub>m</sub>—标准浓度限值，mg/m<sup>3</sup>；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该单元面积 S(m<sup>2</sup>)计算；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Q<sub>c</sub>—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项目所在地年平均风速为 3.3m/s，A、B、C、D 参数选取见表 7-11：

表 7-11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 年平均 风速，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根据所在地区近五年来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源构成类别查询，分别取 470、0.021、1.85、0.84。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计算详见表 7-12：

表 7-12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表

无组织 排放源	污染物 名称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S (m <sup>2</sup> )	Q <sub>c</sub> (kg/h)	C <sub>m</sub> (mg/m <sup>3</sup> )	卫生防护距 离 L(m)	
		A	B	C	D				L <sub>#</sub>	L
生产 车间	颗粒物	470	0.021	1.85	0.84	1620	0.083	0.9	4.526	50

根据上表的计算结果，根据卫生防护距离的确定原则，最终确定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以生产车间边界向外 50m 的包络线，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见附图 4。项目北侧蒋庄七组一户居民距离北厂界 30 米、距离生产车间边界为 55 米，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可达标排放，对当地的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6)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表 7-13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边长 5~50km☉		边长=5km●	
评价因子	SO <sub>2</sub> +NO <sub>x</sub> 排放量	≥2000t/a●		500~2000t/a●		<500t/a☉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SO <sub>2</sub> 、NO <sub>2</sub>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CO、O <sub>3</sub> ) 其他污染物 (TSP)				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 不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地方标准●	附录 D●	其他标准●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二类区☉		一类区和二类区●	
现状评价	评价基准年	(2017)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现状补充检测●	
	现状评价	达标区●			不达标区☉		
	污染源调查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现有污染源●		拟替代的污染源●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区域污染源●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与预测	预测模型	AERMOD●	ADMS●	AUSTAL2000●	EDMS/AEDT●	CALPUFF●	网格模型● 其他●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边长 5~50km●		边长=5km●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 )			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 不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100%●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100%●		
	正常排放平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10%●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10%●		
		二类区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30%●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30%●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 h	C <sub>非正常</sub> 最大占标率≤100%●		C <sub>非正常</sub> 最大占标率>100%●		
	保证率日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sub>叠加</sub> 达标●			C <sub>叠加</sub> 不达标●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20%●			k>-20%●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监测☉ 无组织废气监测☉	无监测●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		监测点位数 ( )	无监测☉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不可以接受●		
	大气环境防护	距 ( / ) 厂界最远 ( / ) m					

距离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sub>2</sub> : ( ) t/a	NO <sub>x</sub> : ( ) t/a	颗粒物: (0.875) t/a	VOCs: ( ) t/a

注: “●”, 填“√”; “( )”为内容填写项

##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 雨水通过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附近水体。

建设项目生活污水 240m<sup>3</sup>/a, 污染物主要为 COD: 350mg/L, SS: 300mg/L, 氨氮: 30mg/L, 总磷: 5mg/L, 经化粪池处理后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等级标准要求, 近期委托环卫部门托运至海安李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远期具备接管条件后,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海安李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深度处理后排入北凌河,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化粪池是处理粪便并加以过滤沉淀的设备, 其原理是: 经分解和澄清后的上层的水化物进入管道流走, 下层沉淀的固化物(粪便等垃圾)进一步水解, 最后成为污泥被清掏。一般情况下, 化粪池对于 COD 及 SS 的去除率为 20%左右, 对其他污染物去除能力较差。

### 海安李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简介:

海安李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海安市李堡镇蒋庄村 9、10 组, 设计处理能力为日处理污水 0.5 万立方米。该污水处理厂自 2009 年 12 月正式投入运行以来, 污水处理设备运转良好, 采用先进的污水处理设备, 厂区主体工艺采用“格栅+沉淀+A<sup>2</sup>/O+混凝沉淀过滤”工艺处理工艺。本项目水量约为 0.8t/d, 约占污水处理厂剩余日处理能力的 0.016%, 水质简单, 不会对海安李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产生冲击, 污水处理厂排水可稳定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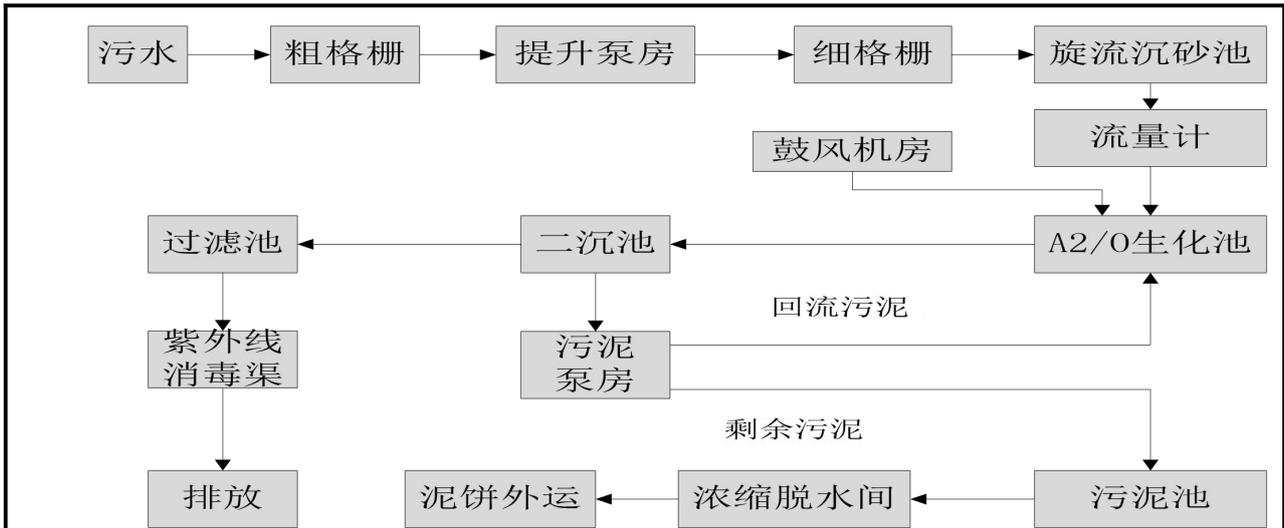


图 7-2 海安李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综上所述，生活污水近期委托环卫部门托运至海安李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远期具备接管条件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海安李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最终达标尾水排入北凌河。废水处理措施可行，可满足环境管理的要求，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高噪声的设备主要是颗粒机、鼓室削片机、无尘粉碎机和筛选机，噪声值为 85-95dB(A)左右。

为减少生产噪声可能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拟采取以下噪声控制措施：一是选用自动化程度高、噪声值较低的成套生产设备，二是加强生产设备的维护保养，建立各工段操作规范，严格控制设备噪声，减少非正常工况产生的噪声；三是生产设备室内安装，并采用隔声门窗，利用车间隔声，同时对产生噪音设备采取相应隔声、减振等措施。本评价对项目设备噪声源进行预测分析，预测模式如下：

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 $A_{div}$ )、大气吸收 ( $A_{atm}$ )、地面效应 ( $A_{gr}$ )、屏障屏蔽 ( $A_{bar}$ )、其他多方面效应 ( $A_{misc}$ ) 引起的衰减。在已知距离无指向性点声源参考点  $r_0$  处的倍频带（用 63Hz 到 8KHz 的 8 个标称倍频带中心频率）声压级  $L_p(r_0)$  和计算出参考点( $r_0$ )和预测点( $r$ )处之间的户外声传播衰减后，预测点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可用下式计算：

$$L_p(r) = L_p(r_0) - (A_{div} + A_{atm} + A_{bar} + A_{gr} + A_{misc})$$

其中，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 $A_{div}$ ) 计算公式为：

$$A_{gr} = 4.8 - \left( \frac{2h_m}{r} \right) \left[ 17 + \left( \frac{300}{r} \right) \right] \quad A_{div} = 20 \lg \left( \frac{r}{r_0} \right)$$

式中，r 为点声源至受声点的距离，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A_{atm}$ ）计算公式为：

$$A_{atm} = \frac{a(r - r_0)}{1000}$$

式中，a 为大气衰减系数。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A_{gr}$ ）计算公式为：

$$A_{gr} = 4.8 - \left( \frac{2h_m}{r} \right) \left[ 17 + \left( \frac{300}{r} \right) \right]$$

式中， $h_m$  为传播路程的平均离地高度，m。本次评价地面多为硬地面，故不考虑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屏蔽引起的衰减（ $A_{bar}$ ）计算公式为：

$$N = \frac{2\delta}{\lambda} \quad A_{bar} = -10 \lg \left( \frac{1}{3 + 20N_1} \right), \quad N = \frac{2\delta}{\lambda}$$

其中， $A_{bar}$ ，为屏蔽引起的衰减； $\delta$ 为声波绕过屏蔽到达接收点与直接传播至接收点的声程差； $\lambda$ 为声波波长；

其他多方面原因引起的衰减  $A_{misc}$ ，包括通过工业场所的衰减、通过房屋群的衰减、通过树叶的衰减，本次评价不考虑其他多方面原因引起的衰减  $A_{misc}$ 。

计算结果见表 7-14。

表 7-14 项目设备产生的噪声对各预测点的影响值表（单位：dB(A)）

位置	噪声源名称	降噪后源强	数量(台/套)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生产车间	颗粒机	65	3	43.8	34.2	46.3	35
	鼓室削片机	65	1	41.5	28.1	39	31.9
	无尘粉碎机	70	1	44	31.9	46.5	40.5
	筛选机	60	1	34	23.1	36.5	26.9
总贡献值				48.2	37	50	42.2
标准值		昼		60			
		夜		5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成投产后环境噪声昼间最大贡献值为 50dB(A)，企业夜间不生产，项目四个厂界噪声总影响值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4类标准的要求，影响较小。

####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固废为生产固废粉尘、铁钉和生活垃圾。

粉尘、铁钉均外售综合利用。具体处置方式见表 7-15:

表 7-15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废物来源	名称	性状	产生量 (t/a)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采取的处理方式
1	削片、粉碎、筛分、制粒、输送、投卸料	粉尘	固态	32.32	--	84	外售综合利用
2	磁选	废铁钉	固态	2	--	85	外售综合利用
3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固态	6	--	99	环卫清运

由工程分析可知，一般固废总产生量为 40.32t/a。本项目沿厂房内设置一般固废储存点，总建筑面积为 15m<sup>2</sup>，生活垃圾基本可以做到日产日清，均不占用固废堆场。依据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及其管理的全过程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①全厂固废分类收集与贮存，不混放，固废相互间不影响。

②全厂固废运输由专业的运输单位负责，在运输过程中采用封闭运输，运输过程中不易散落，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③固废的贮存场所地面采用防渗地面，对土壤、地下水产生的影响较小。

④全厂的固废通过环卫清运、许可单位处理、外售等方式处置或利用，均不在厂内自行建设施处理，对大气、水体、土壤环境基本不产生影响。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等规定要求，各类固体废物按照相关要求分类收集贮存，包装容器符合相关规定，与固体废物无任何反应，对固废无影响。同时本公司固废场所采取防火、防扬散、防流失措施，确保能够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规定要求。

#### 6、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建议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 (1) 风险识别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1 中对物质临界量的规定,本项目不存在风险物质,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 (2)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按照表7-16 确定评价工作等级。

表 7-16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sup>a</sup>

<sup>a</sup>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根据对本建设项目的风险调查,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

### (2) 源项分析

风险源项分析的主要目的是确定最大可信事故的发生概率。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中的定义,最大可信事故是指:在所有预测的概率不为零的事故中,对环境(或健康)危害最严重的重大事故。本项目废机油贮存区泄漏事故的发生概率不为零,若及时发现,立即采取措施,可消除其影响。本项目若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未经处理或处理不完全的粉尘会直接排入大气,加重对周围大气的影 响,从而对人体健康产生危害。若及时发现可立即采取措施消除影响。本项目制粒加工区产生的粉尘遇明火等点火源可引起火灾、爆炸事故,其对环境的危害远远大于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因此,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最大可信事故确定为破碎、粉碎、制粒加工工序产生的粉尘遇明火等点火源引起火灾、爆炸事故。目前国内生物质制粒加工企业绝大多数能安全运行,在采取有效安全措施后,广大社会公众能清楚认识可能发生重大事故的风险性。本项目在生产装置及其公用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及维护的全过程中将采用先进的生产技术和成熟可靠的抗风险措施,同时企业加强管理。落实预防措施之后,可以杜绝此类事故的发生。因此,项目的安全性可以得到有效保证,不会对周围环境敏感目标产生较大影响。

(3) 风险管理要求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以下几点环境风险管理要求:①严格按照防火规范进行平面布置;②定期检查、维护原料仓库储存区设施、设备,以确保正常运行;③生产区及储存区设置明显的禁火标志;④安装火灾设备检测仪表、消防自控设施;⑤在

项目正式投产运行前，制定出供正常、异常或紧急状态下的操作和维修计划，并对操作和维修人员进行岗前培训，避免因严重操作失误而造成人为事故；⑥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并建立严格的值班保卫制度，防止人为蓄意破坏；制定应急操作规程，详细说明发生事故时应采取的操作步骤，规定抢修进度，限制事故影响；对重要的仪器设备有完善的检查和维护记录；对操作人员定期进行防火安全教育或应急演练，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提高识别异常状态的能力；

⑦采取相应的火灾、爆炸事故的预防措施；

⑧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加强员工的安全知识教育，要求全体人员了解事故处理的程序，事故处理器材的使用方法，一旦出现事故可以立即停产，控制事故的危害范围和程度。

#### （4）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提出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①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 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星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

#### ②粉尘爆炸风险防范措施

a.消除点火源，使用防爆的电气设备，防止静电蓄积，使加热器等保持低温，防止机械由于摩擦、撞击、故障等原因而产生火花或异常的高温；

b.在危险部位设置自动的烟感器或爆炸抑制装置，早期发现并抑制；

c.为避免设备、管道、容器等在发生爆炸时受到严重破坏，设置泄压孔。慎重选择泄压孔位置，采取避免损害扩大的措施；

d.加大设备本身的强度或设置防爆墙，把爆炸封在里面，防止放出火焰和烟伤及其它建筑物、人员或设备；

e.设备启动时应先开除尘设备，后开主机；停机时则正好相反，防止粉尘飞扬。粉尘车间各部位应平滑，尽量避免设置一些其他无关设施。管线等尽量不要穿越粉尘车间，宜在墙内敷设，防止粉尘积聚；

f.易燃粉尘场所的电气设备应严格按照《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进行设计、安装，达到整体防爆要求，使用不易产生静电、撞击不产生火花材料，并采取静电接地保护措施。

③废气事故排放防范措施 发生事故的原因主要由以下几个：

- a.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设备开车、停车检修时废气直接排入大气环境中；
- b.生产过程中由于设备老化、腐蚀、实务操作等原因造成车间废气浓度超标；
- c.厂内突然停电、废气处理系统停止工作，致使废气不能得到及时处理；
- d.对废气治理措施疏于管理，使治理措施处理效率降低造成废气浓度超标。

为杜绝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议采用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a.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b.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c.项目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废气全部 稠入处理系统进行处理以达标排放；

d.项目对废气治理措施应设置备用的废气治理措施，在常用处理设施出现故障的情况下课采用备用处理设施进行处理，防止因此而造成废气的事故性排放。

④废水事故排放防范措施 项目储存的原料为可燃品，一旦遇到明火、高热，就会发生燃烧事故。当发生火灾，

火势较小时，通常采用干粉灭火器进行灭火救援；火势较大甚至蔓延时，通常采用消防栓喷水进行灭火救援，本项目消防废水主要为木屑、木炭等一般杂质悬浮物，企业在雨水排口四周设置截留设施，防止消防废水通过雨水管网进入地表水体污染环境。

## 7、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

### (1) 环境管理计划

#### ①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在项目筹备、设计和施工建设不同阶段，均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治理设施能够与生产工艺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

#### ②建立环境报告制度

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申报制度；此外，在项目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发生重大改变或拟实施新、改、扩建项目时必须及时向相关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申报。

#### ③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检修、维护保养的作业规程和管理制度，将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生产经营管理一同纳入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建立管理台帐。避免擅自拆除或闲置现有的污染处理设施现象的发生，严禁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

④建立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和奖惩条例

建立并实施各级人员的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把环境目标责任完成情况与奖惩制度结合起来。设置环境保护奖惩条例，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物排放、改善环境绩效者给予适当的奖励；对环保观念淡薄，不按环保要求管理和操作，造成环保设施非正常损坏、发生污染事故以及浪费资源者予以相应的处罚。在公司内部形成注重环境管理，持续改进环境绩效的氛围。

⑤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

(2) 自行监测计划

企业应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目录》相关要求，根据本项目特点建议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如下。

按照相关环保规定要求，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排放废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应设在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处。另需根据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情况在厂界设置采样点。

表 7-17 环境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有组织	FQ1#排放口	颗粒物	一年一次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相关限值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一年一次	
信息公开	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确定				
监测管理	排污单位对其自行监测结果及信息公开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排污单位应积极配合并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				

8、“三同时”验收

本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 7-18:

表 7-18 本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数量、规模)	验收要求	完成时间
废气	削片、粉碎、筛分、制粒、输送、投卸料	颗粒物	中央集尘系统+脉冲式布袋除尘装置(1套)+20m 排气筒(1#)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	与主体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 氨氮、TP	10m <sup>3</sup> 化粪池	达到海安李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接管要求	
噪声	噪声设备	噪声	高噪声设备减振隔声设施	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4a 标准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场	粉尘、废铁钉	设置 10m <sup>2</sup> 的一般固废堆放场所,外售综合利用	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若干、环卫部门清运		
环境管理		专职管理人员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雨污分流		/	
总量平衡方案		废水污染物: 废水接管量为 240t/a, 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0.072t/a、NH <sub>3</sub> -N0.006t/a, 总量考核因子为 SS0.036t/a、TP0.0007t/a, 在海安李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总量中管理; 大气污染物: 总量控制因子为颗粒物 0.627t/a, 在海安市范围内平衡; 固废零排放, 不申请总量。本项目总量需经海安市环保局批准后实施。			
大气防护距离设置		本项目不需要设施大气防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为: 以生产车间为边界的 50m 范围, 目前此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点及其他环境敏感点, 今后在此范围内不准建设学校、居民点、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物	削片、粉碎、筛分、制粒、输送、投卸料	颗粒物	中央集尘系统+脉冲式布袋除尘装置（1套）+20m 排气筒（1#）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SS 氨氮、TP	化粪池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的A等级标准要求
固体 废物	一般固废	粉尘	外售综合利用	均得到有效的处理及处置
		废铁钉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噪 声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产生噪声的设备主要是颗粒机、鼓室削片机、无尘粉碎机和筛选机，噪声值为85-95dB(A)左右。</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通过合理车间和设备的位置，采取隔声减震措施，生产车间密闭，项目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p>			
其它	无。			
主要生态 影响	无。			

## 结论与建议

### 一、结论

#### 1、项目概况

江苏振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0 万元建设生物质颗粒固化成型燃料生产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选址位于海安市李堡镇蒋庄工业集中区，租赁南通沪鸿机床有限公司闲置厂房 4759m<sup>2</sup>。项目建成投产后，具有年产生物质颗粒成型燃料 3 万吨的生产能力（立项产能为 30 万吨，实际建设规模为 3 万吨）。

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年工作 300 天，已取得海安市审批局备案证（海行审备[2018]828 号），项目代码 2018-320621-44-03-564481。

#### 2、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建设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订）中限制类与淘汰类，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2013 年修订）中限制类与淘汰类，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建设项目不属于《南通市工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本）》中限制类与淘汰类，属于允许类。

此外，建设项目不属于国土资源部《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的限制用地、禁止用地项目；亦不属于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的产业。

#### 3、规划相符性和选址可行性

本项目李堡镇蒋庄村 7 组，属于海安市李堡镇蒋庄工业集中区，周围区域以工业企业为主。项目距离最近的东北侧李堡镇蚕桑种质资源保护区 7.2km、北侧大公馆蚕桑种质资源保护区 4.2km，本项目选址不在生态红线区域生态服务功能下降，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

##### （1）与《海安县李堡镇镇村布局规划》相符性分析

建设项目位于海安市李堡镇蒋庄工业集中区。根据《海安县李堡镇镇村布局规划》（2016 年），本项目所属用地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符合相关用地规划的要求。

#### 4、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南通市环境状况公报》（2017），2017年海安镇主要空气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中PM<sub>10</sub>和PM<sub>2.5</sub>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南通市2017年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见表3-2），基础数据为2017年南通市全年每天检测数据，数据来源为中国空气质量在线监测分析平台，SO<sub>2</sub>、PM<sub>10</sub>、CO相关指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NO<sub>2</sub>日均值第98百分位数浓度、PM<sub>2.5</sub>的年均浓度和日均值第95百分位数浓度、O<sub>3</sub>的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

地表水北凌河监测断面pH、COD、氨氮、TP指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SS满足水利部试行标准《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III级标准的要求；

根据检测报告，建设地噪声厂界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4a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 5、达标排放和污染物控制

##### （1）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削片、粉碎、筛分、制粒、输送、投卸料产生粉尘废气。整个车间经1套中央集尘系统收集并采取脉冲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集气效率95%，除尘效率98%），尾气从20m高排气筒（FQ-01#）排出。未收集的木料粉尘中85%于车间内自然沉降，其中15%无组织排放。本项目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限值，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经预测，项目建成后FQ-01#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为11.4μg/m<sup>3</sup>，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占标率为2.53%；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为72.7μg/m<sup>3</sup>，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占标率为8.08%。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模式来预测，计算结果为无超标点，无组织排放的废气浓度在厂界能实现达标排放，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根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确定对生产车间设置5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经调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点，今后在此范围内也不得建设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项目。同时，要求建设单位加强车间通风排气措施，切实保证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无组织废气对当地的环境空

气质量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可达标排放，可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 (2) 废水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雨水通过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附近水体。

建设项目生活污水 240m<sup>3</sup>/a，污染物主要为 COD：350mg/L，SS：300mg/L，氨氮：30mg/L，总磷：5mg/L，经化粪池处理后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等级标准要求，近期委托环卫部门托运至海安李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远期具备接管条件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海安李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深度处理后排入北凌河，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3)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噪声源为颗粒机、鼓室削片机、无尘粉碎机和筛选机，噪声值为 85-95dB(A)左右。经采取隔声、减振、加强管理措施后，可降噪 25dB(A)，能够满足南侧厂界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其余厂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可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 (4) 固废

本项目产生固废为生产固废尘、铁钉和生活垃圾。粉尘、铁钉均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项目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可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 6、总量控制分析

**废气：**本项目运行投产后，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0.627t/a；无组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0.248t/a。

**废水：**本改扩建项目水污染物的接管考核总量为：生活污水 240t/a、COD0.072t/a、氨氮 0.006t/a，纳入海安李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总量范围内。

**固废：**本项目固废排放量为零，不申请总量。

综合以上各方面分析评价，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与该区域总体规划相

符。经评价分析，该项目运行投产后，在采取严格的科学管理和有效的环保治理手段后，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能基本维持周边环境质量现状，满足该区域环境功能要求。

本环评认为，在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切实做到“三同时”、运营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管理的基础上，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建设项目是可行的。

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江苏振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规模、设备布局、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得出的，如果设备布局、品种、规模、工艺流程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应由江苏振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按照环保部门要求另行申报。

## 二、建议

1、本项目的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积极落实环保措施，按环评中所涉及到的措施和要求认真落实，确保排放达标和环境质量达标。

2、合理布局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加强高噪声设备的管理和维护，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减轻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3、建议当地政府及规划部门在规划时不得在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之内新增医院、学校、居民住户等敏感设施规划。

4、必须严格执行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专业监测单位对各污染处理设施效果和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验收监测后，并经审查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签发：年月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签发：年月日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签发：年月日

## 注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 附件 2 项目备案
- 附件 3 企业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 4 土地租赁合同
- 附件 5 噪声监测报告
- 附件 6 污水处置承诺书
- 附件 7 承诺书
- 附件 8 环评合同
- 附件 9 公示截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应反映行政区划、水系、标明纳污口位置和地形地貌等）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周边环境概况及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附图 4 本项目与海安市生态红线区域位置关系图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2 项进行专项评价。

-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 3、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4、声影响专项评价
-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 6、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 7、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